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4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4 月份共召開 2 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 場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及 13 場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12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同意備查案 6 件、不同意備查案 1 件。
- (二) 4 月 13 日辦理「2020-2021 環境關懷設計競賽」，由本署蔡鴻德副署長擔任頒獎人，邀請到丹麥商務辦事處柏孟德處長出席。此次由「TWIST 旋轉折杯」拿下第 1 名，「Pyupack 一套城市養蜂兼具溫室授粉的環境系統」及「海廢保麗龍回收再製計畫」分別取得第 2 及第 3 名，並頒發 5 名佳作獎。4 月 13 日至 15 日於松山文化創意園區 4 號倉庫展開 2020-2021 環境關懷設計競賽作品巡迴成果展（北區）、22 日至 27 日於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開 2020-2021 環境關懷設計競賽作品巡迴成果展（南區）。
- (三) 4 月 22 日總統接見「2021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環保團體代表，計有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劉月梅理事長等 14 位環保團體代表晉見總統提出建言，並由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署等部（會）列席。

##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4 月 13 日召開「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六月上路 共同

維護敏感族群健康」記者會，宣布將優先推動室內空品自主標章制度，作為管理對象之方式，鼓勵場所自願參與改善並營造更健康的室內空氣品質，本署將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以了解自主管理標章執行成效，精進管理制度，維護室內空氣品質。

- (二)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已於 2 月 5 日訂定發布，除已蒐集彙整相關問題，並於 4 月 16 日及 19 日分別於北部及南部辦理說明會議，協助解決相關業者之疑慮，亦請地方環保局加強輔導並要求業者執行改善措施，對於樣態特殊之設施，亦將評估訂定行政規則以解決實務上困難，落實逸散性空污管制工作。
- (三) 4 月 23 日辦理「河川揚塵防制示範觀摩及交流論壇」，邀請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及地方環保局等約 85 人參加，分享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的成功經驗，透過傾聽在地的聲音發現問題，並透過治理平台、聯合稽查、落實應變及溝通協調克服困難，強調「因地制宜、因時制宜」的重要性，例如利用農業資材進行覆蓋，除了具備固沙成效外，同時提供農業資材去化管道，並提高植物存活率，一舉多得。109 年濁水溪揚塵事件較 106 年減少 85%，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更較 106 年大幅降低 44%，改善河川沿岸居民生活環境。

### 三、水質保護

- (一) 4 月 14 日在本署蔡鴻德副署長及臺中市盧秀燕市長的見證下，「臺中市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正式完工啟用。為重現綠川風華，改善因經濟發展而日漸髒亂的

環境，本署核定臺中市政府 3.46 億元辦理本計畫，截流信義南街至大明路河道兩岸的生活污水（總長約 2.4 公里），一部分送至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其餘送往下游旱溪水利園區的礫間曝氣處理設施，每日最高可處理 1.2 萬公噸的生活雜排水，再將處理後清淨的水回注綠川，同時重新營造河岸兩側的人行步道及公共設施，提供民眾優質的水域環境。

（二）4 月 26 日本署水保處吳盛忠處長與屏東縣潘孟安縣長見證屏東縣「萬年溪水岸空間環境改善計畫」（復興公園）啟用開園儀式。改造面積 2.7 公頃的復興公園，以「城市滯洪」「水質淨化」「水岸生態」及「環境教育」的概念重塑老舊公園，讓公園綠帶與萬年溪藍帶重新交織，提供市民與外來遊客休閒旅遊的絕佳去處，留下自然環境與人的密切互動，帶動公園周邊發展、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三）4 月 30 日本署拜訪彰化二林鎮鎮長，戮力推動畜牧糞尿集中處理及現勘兄弟畜牧場，除說明政府可提供之相關補助及資源，並協助地方瞭解目前推動情形，促成環保局與二林鎮公所合作。另彰化兄弟畜牧場申請沼液施灌農地面積約 1.1 公頃，仍有擴增空間，藉本次拜會溝通期能更增加資源化運用。

#### 四、廢棄物管理

（一）4 月 7 日召開「廢棄物清理修法規劃座談會」，說明廢棄物清理法通盤檢討修正之規劃，並邀集地方環保局共同參與，以廣納第一線主管機關意見，俾憑辦理後續法令研修作業。

(二) 4 月 22 日地球日假西門紅樓商圈辦理「減廢、減碳、全民綠生活-源頭減量、塑膠循環」記者會宣傳活動，並同時辦理創意街頭路跑及擺攤，邀集政府部門、企業及 NGOs 等共同宣示減廢、減碳及全民綠生活，宣傳資源循環，倡導廢棄物源頭減量，提昇民眾環保意識及行為。

##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為防範牛結節疹，本署與交通部於 4 月 16 日進行港口、航站（包括 13 處航站及 11 處港口）進出及周邊環境噴藥，港口航站內由各管理單位負責，週邊道路及公共環境由環保單位負責，透過通力合作，確實做好各項防疫工作，有效降低蚊媒密度，維護產業安全。

##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4 月 7 日辦理「簡單開始綠生活 辦公居家又節能」記者會，並結合特力屋士林店實體展區（展期 4 月 7 日至 20 日），推廣民眾瞭解「綠色居家」「綠色辦公」及「綠色能源」作法，於日常生活中簡單實踐綠生活。

##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一) 本署捐贈越南 100 台空氣感測器，業於日前運送到越南資源環境部並完成調校工作，本署亦與我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越南駐台商務辦事處及越南資源環境部於 4 月 20 日舉辦「臺越環境感測物聯網雙邊視訊會議」，將積極辦理布建及相關訓練。

(二) 本署「環保專案成果報告資訊系統」於 4 月底擴充資訊，在基本資料內新增預算科目別欄位，以助各界瞭

解業務委外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

## 八、垃圾處理與環境執法

- (一) 為因應非洲豬瘟，強化相關防疫措施，4月13日本署邀集全國各縣市環保局召開研商會議，加強提醒各縣市環保局務必要求養豬場業者落實相關廚餘蒸煮規定，確保廚餘作為養豬飼料之使用安全。本署除要求加強辦理轄內廚餘再利用養豬場查核工作及督促養豬場落實廚餘高溫蒸煮作業外；針對全國已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694家養豬場，本署及各縣市環保局亦派員執行查核作業，共執行183家養豬場稽查，查核皆符合規定，並會同各縣市養豬協會代表至全國各縣市中最大再利用養豬場進行巡查及宣導。
- (二) 鑒於近年來環保犯罪型態趨向專業化及集團化，更因區域分布不同而呈現不同之犯罪特性，爰本署聘請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承辦環保犯罪案件具豐富經驗之績優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擔任諮詢委員，並於4月27日辦理「110年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諮詢會議（南部場）」，藉由環境執法成果分享討論、個案深度諮詢研析，以加強環保機關與檢察機關溝通聯繫，強化環境執法能力，以達到遏止環保犯罪及不法行為之目的，及維護當地空氣品質。

##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4月9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推動作業要點」，明定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之申請、審查與管理事項，申請文件以驗證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及查證報告為主要項目，以認確廢棄物來源為



海岸或海洋環境。符合要點規定並經審查通過者，將授予標章使用權。期待企業認同海洋廢棄物減量及循環利用理念，本於企業社會責任就其產品申請標章，也希望民眾支持，展現臺灣宣示保護海洋的決心。

- (二) 為掌握媽祖遶境沿途宮廟所設置之點心站及齋飯區餐具「清、分、疊」落實情形，分別於4月12日、14日、15日及17日派員前往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4縣市瞭解遶境活動產生的餐盒收集與清理方式，並適時提醒當地環保機關落實餐盒清理工作，經確認，相關縣市均於沿線妥適地點設置資源回收點（站）及相關分類設施，做好免洗餐具（紙容器）、廚餘、資源物及一般廢棄物之分類及回收作業。
- (三) 4月27日召開「LCD玻璃與電鍍產業水資源循環共享雙贏（玻璃奈米孔洞材料實廠應用）」記者會，分享原先要廢棄的液晶顯示器(LCD)玻璃轉變作為高質的奈米孔洞吸附材料，用以處理電鍍產業中的大量電鍍廢水技術，強調資源循環再利用，期望可鼓勵電鍍業者導入運用，共同創造多方面的經濟循環新價值。
- (四) 4月29日下達「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評鑑計畫」予地方環保機關及處理業者，預訂於110年6月至9月間至回收處理業所在場（廠）辦理現場評鑑作業，期透過評鑑委員現場評鑑選出標竿業者，作為各縣市示範觀摩對象，以提供同業學習，帶動資源回收產業精進。

##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4月7日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

資料登錄收費標準」，並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

- (二) 4月13日召開「笑氣稽查作業暨110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研商會」，與地方環保局檢討與分享笑氣稽查執行情形及經驗交流，並說明110年化工原(材)料業輔導訪查作業，及兼售食品添加物化工原料業者聯合稽查專案作業方式及重點。
- (三) 4月29日與高雄市政府合辦「全國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兵棋推演」，模擬毒災事故情境並演練，強化未來毒災事故發生時之整體救災量能。

##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4月9日、20日及21日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辦理「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場址流程控管系統操作說明會」，3場次共計60人次參加，加強地方環保局對於土壤及地下水相關業務系統操作之熟稔度，說明會內容包括；場址流程控管系統、特殊申請功能、警示功能、場址常見案例及110年度績效考核系統等與實機演練、交流討論，持續精進土壤及地下水業務之行政作業效率。
- (二) 4月26日辦理「油品鑑識技術交流暨汽油溯源分析方法推廣說明會」，廣邀地方環保機關、檢驗測定機構及技術顧問，共計116人次參與，推廣油品鑑識技術發展成果及其重要性，實際應用於國內油品污染場址，作為溯源之決策工具，提升污染調查及改善效率。

## 十二、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受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增項6家次、展延3家次、新設

置 2 家次及檢測報告簽署人 23 人次，並辦理許可評鑑 28 場次及報告簽署人評鑑 22 場次。目前許可營運中環境檢測機構 113 家（121 處檢驗室）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 18 家（21 處檢驗室）。

###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16 班期 637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1,302 人次，另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1,024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100 人次。
-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1,336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5,041 人）、環境教育機構 25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10 處通過認證。

###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 4 月 13 日邀請植根法律事務所陳修君律師蒞署專題演講「行政處分與公私法契約區別實務-兼論本（分）公司為裁處對象適法性」。
- （二） 4 月 19 日召開合○漁場與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公害糾紛損害賠償案件評議會會議。
- （三） 4 月 23 日召開第 709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28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6 件、駁回 21 件、撤銷 1 件，撤銷比率達 3.57%。

## 十五、法規修訂

- (一) 4 月 7 日環署化字第 1108200208 號令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
- (二) 4 月 16 日環署水字第 1101035476 號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 (三) 4 月 23 日環署檢字第 1108000092 號令修正「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 十六、永續發展、科技發展及國際發展

4 月 16 日、20 日及 30 日於行政院辦理 3 場次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工作會議，邀集永續會委員及相關部會討論上半年會務推動及以及永續發展目標現階段推動進展等相關議題，並請永續會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就上半年工作進度提專題報告。